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监管规定，作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本次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我们认为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JEONG TAEK KONG

高秉强

郭 涛

2023年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JEONG TAEK KONG



高秉强

郭 涛

2023年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JEONG TAEK KONG

高秉强



郭 涛

2023年1月18日